

平遥关停整顿多家问题醋厂

全县范围内进行食醋生产、销售专项检查 多家无证作坊、醋店被查封，“漂死苍蝇”醋厂停业整顿

国庆长假期间，新京报调查组记者在平遥调查发现，多家醋商将普通食醋甚至“三无醋”包装为“陈醋”在市场进行销售，2元醋卖到上百元，此外，部分食醋作坊及醋厂生产环境脏乱差，无法保证质量。

10月8日，针对报道的平遥古城假陈醋事件，山西省晋中市食药监局与平遥县市场监管局组成调查组，对整个平遥县范围内的食醋生产企业及小作坊进行全面检查，多家无证生产及销售的商户被查处，此前报道中“醋缸中漂死苍蝇”的醋厂也被现场查处，停业整顿。

全县范围排查无证作坊

根据记者的调查，在平遥古城内，多数醋商所谓的“自酿醋”实则来自于城外农村的小作坊。在调查过程中，记者还发现，一些正规厂家在生产食醋时，卫生条件堪忧，在成品醋里还漂着死苍蝇。

相关报道刊发后，引发山西省及市、县相关部门重视，由晋中市食药监局及平遥县市场监

管局等部门组成调查组，对报道反映的问题进行详细检查。

平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局长王建仁告诉记者，在报道发出后，相关执法部门在全县范围内，重点对古城及古城周边乡镇、村的酿醋作坊进行排查，严格索证索票，规范标签使用，对无证无照的坚决查处，立即关停，从生产源头上规

范治理。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对存在问题的陈醋进行现场销毁。

王建仁表示，执法部门对报道中涉及的“晋善坊”醋厂、娃留村食醋作坊等食醋加工场所开展检查，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据他介绍，平遥县食醋专项整治小组将进行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

当地启动价格调查程序

记者调查发现，平遥古城里的部分醋商从村里小作坊或者是一些厂家买来廉价醋后，将其加价数十倍销售，并标榜上“手工酿造”“古法酿造”等名头进行虚假宣传。

平遥县相关负责人表示，10月8日上午，调查组向平遥县发改局发函《平遥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陈醋舆情

密切关注的建议》，建议县发改局对有关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目前，平遥县发改局针对平遥古城内出现的低端醋卖高价等价格问题已展开调查。

平遥县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全县的食醋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全项目的监督检查。在生产

环节，严查企业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管理记录不全、擅自变更生产条件、产品标签不规范，虚假标识等问题，并明确生产企业严禁在生产场所之外销售散装食醋；在经营环节，严查进货验收制度落实不到位、台账不全，销售或经营过程中使用无包装、无标签标识食醋等问题。

■ 查处

“醋缸漂死苍蝇”醋厂停业整改

10月8日，专项检查组对报道中提及的娃留村多家醋坊进行检查，其中龙清香醋坊为无证经营，执法人员已责令其整改并立即停产停业，对该作坊用于生产的大号发酵缸18口，小号发酵缸51口，熏缸8口予以查封，49个“龙清香醋坊手工醋”标签予以扣押。

记者调查发现，在“晋善坊”醋厂的晾晒间大缸中，醋面上漂浮着数只死苍蝇，和黑色的醋“融为一体”。

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晋善坊”醋厂生产环境存在蒸料车间无纱窗、有杂物等卫生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此，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晋善坊限期整改。

平遥县市场监管局局长王建仁告诉记者，从10月8日起，会加大产品抽检力度，委托2018年度食品安全抽检中标的4家检测机构对古城内所有的食醋进行专项抽检。“现在已经抽取50家

食醋生产经营单位的食醋样本进行抽检。”王建仁说。

截至记者发稿时，执法人员对平遥县食醋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了摸排，对食醋生产企业3户，分别是四清醋业、晋善坊醋厂、宁固府醋业，现有食醋生产加工小作坊25户（含古城内14户），办理了营业执照的食醋经营户768户（含古城内222户）进行检查，初步检查发现，9户无许可证（含古城内无证5户），相关问题还在进一步检查中。



10月8日，平遥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查封娃留村一处无证的食醋黑作坊。执法人员供图

■ 追访

暂停古城内新增食醋作坊审批

根据平遥县市场监管局局长王建仁介绍，平遥县每年都会不定期地对全县的食醋进行抽检。“8月以来已抽检食醋34批次，检测不合格3批次，案件还在办理中，还没结案。”

2018年5月1日起，《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在山西省施行。第十七条规定了小作坊应当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小作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加工散装食品应当符合食品的容器或者外包装上清晰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成分或者配料表、食品小作坊的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王建仁称，在检查过程中，一些小作坊并不能做到到期换证，无法按照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导

致食品安全隐患。“加上现在食醋销售企业盲目扩张的实际情况，造成溯源难，市场混乱的问题发生。”王建仁告诉新京报记者，针对这样的情况，“在整改到位之前，监管部门会暂停古城内新增加工小作坊的审批。”

平遥县委宣传部一名工作人员介绍，今年8月平遥县成立了“平遥古城醋行业协会”。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旅游秩序整治的安排部署，醋行业专项整治作为其中一项重点内容，要求形成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的新型管理格局。报道发出后，会依托“平遥古城醋行业协会”，从提升标准等方面着手，召集食醋生产企业、小作坊建立平遥古城食醋的有关标准，促使生产经营单位诚信经营、规范经营。

（游天斌 张慧）



10月8日，平遥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正在对古城内一食醋销售商户进行检查，全县范围内的食醋专项检查将持续一个月。执法人员供图